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602號

抗 告 人 陳菊花

相 對 人 旭日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盈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報酬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2年4月11日本院所為駁回上訴之第一審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原法院或審判長認抗告為有理由者，應撤銷或變更原裁定，民事訴訟法第49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裁定期間，並非不變期間，故當事人依裁定應補正之行為，雖已逾法院之裁定期間，但於法院尚未認其所為之訴訟行為為不合法予以駁回者，其補正仍屬有效，法院不得以其補正逾期為由予以駁回（最高法院51年度台抗字第169號裁判先例看法相同）。

二、經查，抗告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，抗告人不服本院民國112年2月23日第一審判決而提起上訴，然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本院於同年3月23日裁定命相對人應於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3,975元，上開裁定於同年月29日送達抗告人後，抗告人已於同日如數補繳，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可稽。抗告人指摘本院同年4月11日以其未繳納裁判費為由而駁回上訴之裁定不當，為有理由，故應由本院自為撤銷原裁定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90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施懷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02 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 日

04 書記官 林俐